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496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北京某有限公司。

申请人张某以被申请人北京某有限公司股东不履行法定清算义务，致使公司盈亏状态无法查明等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北京某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审查期间，张某申请撤回对北京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属于非讼程序，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于申请人撤回强制清算申请如何处理未予明文规定。鉴于公司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在具体程序操作上具有相似性，本案应参照破产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7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其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本案中，申请人张某撤回强制清算申请，系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应予准许。综上所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张某撤回对北京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李 倩

审 判 员 马 勇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二五 年 十一 月 十九 日

法 官 助 理 王小丹

书 记 员 刘汝婕